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0

契約簽訂與履行

涂昌錦 著
.....
書泉出版社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0

契約簽訂與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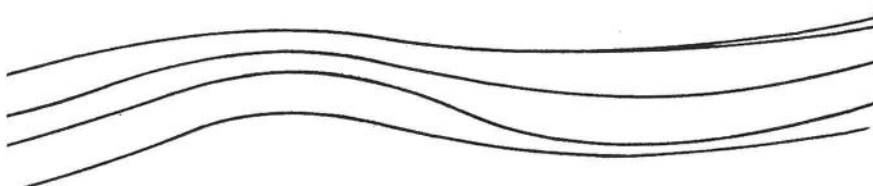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司法官特考及格

徐昌錦

.....
書泉出版社



契 約 簽 訂 與 履 行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再版

著作者 徐 昌 錦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素 泉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3038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價：19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李永然 忙得分身乏術 總要溫故知新

閱讀 更為社會大眾

以大學剛畢業的資格就考取律師執照，執業數年內就因經手國內數件社會大眾重視的案子而備受矚目，青年律師李永然擁有今天的成就，除了天賦的資質，最重要的是他的勤學——讀書是使他前進、成長的原動力。

自中學時代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至今，即使每天忙得分身乏術，李永然還是會留一些時間給自己，或早餐、或中午、甚至晚上睡覺前，總要讓自己靜靜地看看書，才覺得每一天都充實，都有進步。

在過去這七、八年的律師生涯中，因為工作的需要，李永然閱讀的範圍自然以法律方面的書籍為主。在他的觀念裡，工作和閱讀不只是为了自己，更是為了社會大眾，他認為，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法律是一切行為的準則，學法律的人應該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法的觀念，具備法的常識，這樣的社會才能在正軌中運行。「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是李永然經常翻閱的一套法律書籍，也是他推荐给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人閱讀的書籍。

這套書的內容包含一般人的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結婚、離婚的手續和條件，租房子該注意的事項，票據簽發收授的問題，發生車禍如何要求理賠等。書的內容由一群法學界專家學者及律師執筆，根據自己的經驗，及過去經辦的案件，以一個實例、一段分析解說文字的方式，將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條文說明清楚。

李永然說，許多人不懂得法律，又忽略法律，時常都要碰到事情時，才瞭解其嚴重性，以至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蹈法網，或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而吃虧上當的事情層出不窮。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以淺顯易懂的文筆，提醒大眾如何知法、守法，會讓大家瞭解法律不是那麼艱深難懂的東西。

在翻閱這套書的過程中，李永然有了一個重新認識法律的機會，這套書對他工作、生活上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書泉出版社印行）

本報記者 徐開慶

▷李永然認為，法律書籍可直接提供社會大眾各種法律常識。（本報記者 楊海光攝）



〈專題報導〉 我的隨身書

書不離身
受用無窮



—— 轉載自 75 年 4 月 25 日 民生報 ——

法學碩士李永然大律師，承辦十信、國塑之案件，盛極一時，其隨身書即為本社所印行之「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錦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自序

在法治的社會裡，法律是社會生活的準繩，與每一個人都息息相關，而在我們日常生活所接觸的法律中，與我們關係最密切的，莫過於契約。因為不論日常生活或工商交易，無一日能夠脫離契約關係，脫離了契約，也就等於脫離了社會生活。所以，對於契約的簽訂與履行，是每一個國民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法律知識，只有具備這種知識後，遇到實際的問題時，才能妥善的解決，以保護我們的權益。

本書是以實例討論的方式，用最淺顯通俗的文字，通盤性的介紹一般契約的共通概念、原理、原則，履行契約的方式、效果，以及不履行契約的對策。至於各種契約所涉及的特別法律關係，則另於本叢書的其他書籍中，有詳細的說明，本書就不再贅述。

本書內容藉著實例討論的方式，從生活中常見的問題入手，引導讀者了解相關的法律知識，俾能在遇到各種不同的契約問題時，有圓滿而順利的解決方法。所以，本書的目的，除了使讀者明白訂立契約應注意的事項，及認識契約的效力之外，對於已經訂立的契約，我們又應如何爭取契約中的權利，並清楚的認識所應負的義

務和責任，在書中更有全面性的說明。希望讀者在瞭解有關契約的法律知識後，能善用法律以減少契約糾紛的發生。

另外，要說明的是，契約在概念上可分為債的契約、物權契約與身分契約三種，其中以債的契約最為普遍而重要，所以本書也以債的契約作為討論的重點，併此說明。

徐 昌 錦
於台北

契約簽訂與履行 目次

緒論

一、契約行為的基本概念／1

二、契約的種類／3

三、契約行為的法律性質／5

四、契約的成立與效力／5

五、實際訂約時應注意的事項／6

六、小 結／9

第一章 契約的簽訂

第一節 契約的成立

一、一言既出，駟馬難追／13

——契約的成立非書面不可嗎？

二、交待不清怎麼辦？／18

——某些事項沒有約定，契約也能成立嗎？

附錄：請求房地產過戶登記起訴狀

三、別拿手續問題做藉口／25

——要約和要約的引誘

四、我有不說話的自由！／29

——沈默不語就是默許嗎？

五、她死了，還有我在／33

——表示要約後死亡，其要約的效力如何？

六、亡羊補牢，猶未為晚／35

——契約在什麼時候生效？

七、準備了半天，你竟然不來／37

——交錯要約與意思實現

第二節 契約的能力……………三九

一、好小子——一言九鼎／42

——未成年人在何種情況下訂立的契約有效？

二、小夥子也敢耍詐！／46

——未成年人假冒成年人與人簽約的效力

附錄：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起訴狀

三、開張不吉，怎麼辦？／ 52

——契約相對人的催告權和撤回權

第三節 契約的內容（標的）……………五四

一、貨物出門，恕不退換？／ 56

——契約的內容違反強行規定者無效

二、合法掩護非法／ 60

——用迂迴的方式，逃避法律禁止的事項有效嗎？

三、賠了夫人又折兵／ 63

——契約內容違反善良風俗時，效力如何？

四、不要白費心思了／ 67

——契約內容不可能實現時，該怎麼辦？

五、這算那門子的買賣？／ 73

——訂約上的過失賠償責任

六、定型化契約的效力／ 76

第二章 契約的確保……………八一

一、就這樣說定了！／84

——什麼是定金？它的效力如何？

二、非不能也，是不為也／91

——什麼時候要加倍返還定金？

附錄：沒收定金答辯狀

三、敬酒不吃吃罰酒／97

——何謂違約金？其效力如何？

附錄：請求給付違約金起訴狀

四、幫個忙，請少算一點！／108

——在什麼情形下，可以請求減少違約金？

五、老兄！這是我的權利吔！／112

——不行使權利也構成違約嗎？

第三章 契約的履行：.....

一、山窮水盡／117

——可以用其他的東西抵債嗎？

附錄：拍賣抵押物聲請狀

二、新愁舊恨／125

——開了支票，債務就了了嗎？

三、請行個方便／128

——債務人可否請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四、某年某月的某一天／133

——契約的履行期如何確定？

附錄：請求償還借款起訴狀

五、相約在何處？／141

——如何確定契約的履行地？

六、我到底應負那種責任？／145

——債務人的注意義務

七、交給你的事，別搞砸了！／154

——債務人的代理人或使用者出差錯由誰負責？

八、別這麼刁蠻！／158

——濫用權利與「誠信原則」

附錄：被訴履行契約之答辯狀

九、我是不得已的！／165

——情事變更對契約也有影響？

第四章 涉他契約的效力……………一七一

一、飛來艷福／173

——由第三人享受債權的契約

二、好處沒沾上，壞事都找我／178

——由第三人負擔債務的契約

第五章 雙務契約的特別效力……………一八三

一、禮尚往來／186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二、據理力爭／191

——你不退錢，我不還屋

三、臉兒紅、心兒慌／194

——約好先付款的，可以變卦嗎？

四、我們都沒有錯！／197

——契約不能履行的損失由誰負擔？(一)

五、花瓶砸了，誰負責？／200

——債務人不能履行契約的損失由誰負擔？(一)

第六章 契約不履行的對策……………二〇三

一、回天乏術／210

——契約不能履行時，應如何處理？

附錄：因給付不能而請求損害賠償起訴狀

二、姍姍來遲／222

——債務人給付遲延與債權人受領遲延時，應怎樣處理？

三、美中不足／230

——不按約定履行契約時，應如何處理？

第七章 契約的撤銷、解除及終止……………二三五

第一節 契約的撤銷……………二三七

一、請不要落井下石！／237

——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簽的契約

二、請不要虛情假意／241

——通謀虛偽表示與隱藏行為的效力
三、表錯情，會錯意／244

——表示錯誤與誤傳該怎麼辦？
四、你竟敢騙我／250

——詐欺行為對契約的影響
五、威脅我也沒有用／254

——被脅迫所簽訂的契約可以撤銷

第二節 契約的解除……………二五八

一、拆夥也要你同意嗎？／258

——契約解除的原因

二、怎麼少了一點點？／262

——因債務人不能給付而解除契約

三、我可沒時間跟你耗！／265

——因債務人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

四、我該怎麼對你說？／272

——解除契約的方法

五、怎麼處理善後？／276

——契約解除會發生怎樣的效果？	二八二
第三節 契約的終止	二八二

一、緣盡情已了／282

——在什麼情形下可以終止契約？

附錄（一）：用郵局存證信函催告付租實例

附錄（二）：請求返還出租房屋起訴狀

二、請神容易送神難／291

——終止契約的方法及效果

附錄	二九七
----	-----

一 如何辦理債權債務契約公證／299	
二 如何辦理提存？／300	
三 金錢借貸契約書／302	
四 委任契約書／304	
五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305	
六 民法債篇總論全文／306	